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91.05.16 (91)高醫研法字第 005 號函公布
91.07.29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11514 號函核定
91.08.05 (91)高醫研法字第 007 號函公布
96.07.26 95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08.24 高醫研發字第 0960007219 號函公
101.11.08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12.07 高醫研發字第 1011103259 號函公布
102.07.04 10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8.07 高醫研發字第 1021102260 號函公布
104.04.02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4.22 高醫研發字第 1041101286 號函公布
107.04.26 106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11.08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8.04.11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5.02 高醫研發字第 1081101519 號函公布
108.12.20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01.08 高醫研發字第 1081104520 號函公布
111.09.08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09.23 高醫研發字第 1111103721 號函公布
113.04.11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07.03 高醫研發字第 1131102464 號函公布
113.10.09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10.23 高醫研發字第 1131103768 號函公布
114.04.02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04.22 高醫研發字第 1141101276 號函公布

第 1 條 本校為整合學術研究人力和資源及推動研究特色，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院及研究中心(以下合稱各級研究中心)，係指依據學術研究或技術服務等性質整合之單位，各級研究中心分類如下：

- 一、校級學術研究院：校級跨領域之特色學術研究院，配合全校發展與國家重點研究政策而設置。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行政管理及稽核。
- 二、校級學術研究中心：校級跨領域之學術研究中心，依全校重點研究政策與發展目標而設置。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行政管理及稽核。
- 三、校級任務導向型研究中心：校級跨領域之重點任務導向與特色研究中心，依校務或階段性研究之需要設置。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行政管理及稽核。
- 四、院級研究中心：院級業務性質之研究中心，依各學院學術研究政策與發展目標之需要設置。

第 3 條 各級研究中心申請設置時，應檢附營運規劃書及設置辦法，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校級學術研究院：經校長交辦或由本校專任教授申請設置，經學術研究委員會初審、行政會議審議後同意成立。
- 二、校級學術研究中心：經校長交辦或由本校專任教授申請設置，經學術研究委員會初審、行政會議審議後同意成立。
- 三、校級任務導向型研究中心：經校長交辦設置，行政會議審議後同意成立。
- 四、院級研究中心：經院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行政會議審議後同意成立。

第 4 條 前條營運規劃書及設置辦法應參照研究發展處提供之格式撰寫，營運規劃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宗旨。
- 二、任務。
- 三、組織架構。
- 四、經費來源與使用規劃，需含第一年申請經費編列。

- 五、空間規劃。
- 六、具體工作項目，需具三年規劃。
- 七、預期達成目標。
- 八、研究成果共同及自訂績效指標。

第 5 條

各級研究中心之組織架構如下：

- 一、校級學術研究院：置院長一名，綜理研究院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另得設置副院長、研究團隊或平台組長若干名，由院長推薦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 二、校級學術研究中心，以下架構得擇一為之：
 - (一)置執行長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另得設置副執行長或研究團隊或平台主任若干名，由執行長推薦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 (二)置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另得設置副主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研究團隊或平台組長若干名，由主任推薦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 三、校級任務導向型研究中心：置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專任主治醫師兼任之。另得設置副主任若干名，由主任推薦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 四、院級研究中心：置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遴選，陳請校長聘任或聘兼之。

院長、主任、執行長、副院長、副主任、副執行長、組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為無給職。各級研究中心得視需要另置研究人員、技術人員、行政人員等若干名。

校級學術研究院及校級學術研究中心應由至少二十位可擔任計畫主持人之校內及附屬機構研究人員組成，且至少三分之一為助理教授、臨床醫師或四十五歲以下研究人員。

第 6 條

校級研究院及校級研究中心設置諮議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針對發展方向提供建議，諮議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產生，並得置副主任委員。

各諮議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為無給職。

第 7 條

各級研究中心聘任之研究人員須符合本校研究人員約聘辦法之資格。

第 8 條

各級研究中心聘用之人員待遇得比照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標準核支或國科會等相關規定辦理且應載明於聘約中。

第 9 條

各級研究中心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行籌措為原則，必要時得視中心運作編列研究計畫與預算，分別由校方及所屬單位支應，其經費報支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0 條

各級研究中心開班推動進修推廣教育、承接研究計畫、技術及檢測服務，其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比例，得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各級研究中心成立滿兩年者，應每年接受評鑑。

一、第 2 條第 1 至 3 款由校級研究中心評鑑會議進行評鑑，評鑑結果送學術研究委員會審議。

(一) 校級研究中心評鑑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與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邀請相關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 5 至 7 人共同組成。

(二) 評鑑所需提交之資料應依研究發展處提供之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報告格式填寫。

二、第 2 條第 4 款由其所屬學院自訂評鑑辦法，由院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進行評鑑，並將評鑑結果提送學術研究委員會核備。

三、評鑑結果分為：「傑出」、「優良」、「待觀察」、「裁撤」，並對各中心排序。

- (一) 評鑑為「傑出」者，得免評鑑一次。
- (二) 評鑑為「優良」者，得繼續營運。
- (三) 評鑑為「待觀察」者，於評鑑結束後二週內需繳交營運優化報告，提送學術研究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繼續營運。
- (四) 經評鑑認其營運績效未達設置時之任務需求或目標，評鑑結果為「裁撤」或連續兩次為「待觀察」者，依設置程序停辦之。
- (五) 校級學術研究院及校級學術研究中心之年度績效均達下列基本門檻，評鑑結果始得列為「傑出」：
 1. 成員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之 SCIE/SSCI 論文達下列門檻之一：
 - (1) 有至少一篇為 IF>30。
 - (2) 論文總數至少 20 篇，其中 IF>10 或領域排名前 5% 論文至少 10 篇或總數未達 10 篇而總 IF 數值>80。
 2. 成員擔任計畫主持人(不包括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之政府相關機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總經費達 1000 萬元。
 3. 獲得政府相關機構大型計畫(單件補助經費每年 600 萬元以上)或成員擔任總計畫主持人之整合型計畫 3 件以上。
 4. 獲得產學合作計畫補助經費每年 500 萬元以上或研究平台服務收入達 200 萬以上。
 5. 國際合著論文每年至少 15 篇。
- (六) 校級學術研究院及校級學術研究中心之年度績效均達下列基本門檻，評鑑結果始得列為「優良」：
 1. 成員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之 SCIE/SSCI 論文達下列門檻之一：
 - (1) 有至少一篇為 IF>20。
 - (2) 論文總數至少 20 篇，其中 IF>5 或領域排名為前 25% 之論文至少 10 篇或總數未達 10 篇而總 IF 數值>50。
 2. 成員擔任計畫主持人(不包括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之政府相關機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總經費達 1000 萬元。
 3. 獲得政府相關機構大型計畫(單件補助經費每年 400 萬元以上)或成員擔任總計畫主持人之整合型計畫 1 件以上。
 4. 獲得產學合作計畫補助經費每年 300 萬元以上或研究平台服務收入達 100 萬以上。
 5. 國際合著論文每年至少 10 篇。
- (七) 論文著作發表於經研究發展處公告國內各大專院校須加強實質審查之期刊，不予認列。

第 12 條 各級研究中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停辦、整併或轉型：

- 一、自行申請。
 - 二、未依規定繳交評鑑報告書或任務已完成。
 - 三、依學校發展需求，得分別由業管之研究發展處或學院分別提出申請。
- 校級學術研究院、校級學術研究中心及校級任務導向型研究中心之申請需提送學術研究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設置程序辦理。
- 院級研究中心之申請依設置程序辦理。

第 13 條 各級研究中心經原申請設立審查之會議議決裁撤者，應即辦理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及人員、財產、空間與計畫等之移轉，期間以半年為限。

第 14 條 各級研究中心聘用人員於聘用期間，所完成與其職務有關之研究成果，包括公式、

程序、設計發明或其他著作等相關智慧財產權歸屬應依據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本辦法未明訂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1.05.16 (91)高醫研法字第 005 號函公布
 91.07.29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11514 號函核定
 91.08.05 (91)高醫研法字第 007 號函公布
 96.07.26 95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08.24 高醫研發字第 0960007219 號函公
 101.11.08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12.07 高醫研發字第 1011103259 號函公布
 102.07.04 10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8.07 高醫研發字第 1021102260 號函公布
 104.04.02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4.22 高醫研發字第 1041101286 號函公布
 107.04.26 106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11.08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8.04.11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02 高醫研發字第 1081101519 號函公布
 108.12.20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01.08 高醫研發字第 1081104520 號函公布
 111.09.08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09.23 高醫研發字第 1111103721 號函公布
 113.04.11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07.03 高醫研發字第 1131102464 號函公布
 113.10.09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10.23 高醫研發字第 1131103768 號函公布
 114.04.02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04.22 高醫研發字第 1141101276 號函公布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同現行條文。	第 1 條 本校為整合學術研究人力和資源及推動研究特色，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院及研究中心(以下合稱各級研究中心)，係指依據學術研究或技術服務等性質整合之單位，各級研究中心分類如下： 一、校級學術研究院：校級跨領域之特色學術研究院，配合全校發展與國家重點研究政策而設置。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行政管理及稽核。 二、校級學術研究中心：校級跨領域之學術研究中心，依全校重點研究政策與發展目標而設置。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行政管理及稽核。 三、校級任務導向型研究中心：校級跨領域之重點任務導向與特色研究中心，依校務或階段性研究之需要設置。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行政管理及稽核。 四、院級研究中心：院級業務性質之研	本條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究中心，依各學院學術研究政策與發展目標之需要設置。	
同現行條文。	第 3 條 各級研究中心申請設置時，應檢附營運規劃書及設置辦法，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校級學術研究院：經校長交辦或由本校專任教授申請設置，經學術研究委員會初審、行政會議審議後同意成立。 二、校級學術研究中心：經校長交辦或由本校專任教授申請設置，經學術研究委員會初審、行政會議審議後同意成立。 三、校級任務導向型研究中心：經校長交辦設置，行政會議審議後同意成立。 四、院級研究中心：經院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行政會議審議後同意成立。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 4 條 前條營運規劃書及設置辦法應參照研究發展處提供之格式撰寫，營運規劃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宗旨。 二、任務。 三、組織架構。 四、經費來源與使用規劃，需含第一年申請經費編列。 五、空間規劃。 六、具體工作項目，需具三年規劃。 七、預期達成目標。 八、研究成果共同及自訂績效指標。	本條未修正。
第 5 條 各級研究中心之組織架構如下： 一、校級學術研究院：置院長一名，綜理研究院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另得設置副院長、研究團隊或平台組長若干名，由院長推薦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二、校級學術研究中心，以下架構得擇一為之： (一)置執行長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另得設置副執行長或研究團隊或平台主	第 5 條 各級研究中心之組織架構如下： 一、校級學術研究院：置院長一名，綜理研究院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另得設置副院長、研究團隊或平台組長若干名，由院長推薦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二、校級學術研究中心，以下架構得擇一為之： (一)置執行長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	增加校級學術研究中心副主管職務設置規範。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任若干名，由執行長推薦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二)置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另得設置副主任、執行長、<u>副執行長</u>或研究團隊或平台組長若干名，由主任推薦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三、校級任務導向型研究中心：置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專任主治醫師兼任之。另得設置副主任若干名，由主任推薦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四、院級研究中心：置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遴選，陳請校長聘任或聘兼之。 院長、主任、執行長、副院長、副主任、<u>副執行長</u>、組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為無給職。各級研究中心得視需要另置研究人員、技術人員、行政人員等若干名。校級學術研究院及校級學術研究中心應由至少二十位可擔任計畫主持人之校內及附屬機構研究人員組成，且至少三分之一為助理教授、臨床醫師或四十五歲以下研究人員。	之。另得設置副執行長或研究團隊或平台主任若干名，由執行長推薦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二)置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另得設置執行長<u>一名</u>、<u>副主任</u>或研究團隊或平台組長若干名，由主任推薦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三、校級任務導向型研究中心：置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專任主治醫師兼任之。另得設置副主任若干名，由主任推薦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四、院級研究中心：置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遴選，陳請校長聘任或聘兼之。 院長、主任、執行長、副院長、副主任、組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為無給職。各級研究中心得視需要另置研究人員、技術人員、行政人員等若干名。校級學術研究院及校級學術研究中心應由至少二十位可擔任計畫主持人之校內及附屬機構研究人員組成，且至少三分之一為助理教授、臨床醫師或四十五歲以下研究人員。	
同現行條文。	第 6 條 校級研究院及校級研究中心設置諮議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針對發展方向提供建議，諮議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產生，並得置副主任委員。各諮議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為無給職。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 7 條 各級研究中心聘任之研究人員須符合本校研究人員約聘辦法之資格。	本條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同現行條文。	第 8 條 各級研究中心聘用之人員待遇得比照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標準核支或國科會等相關規定辦理且應載明於聘約中。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 9 條 各級研究中心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行籌措為原則，必要時得視中心運作編列研究計畫與預算，分別由校方及所屬單位支應，其經費報支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 10 條 各級研究中心開班推動進修推廣教育、承接研究計畫、技術及檢測服務，其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比例，得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 11 條 各級研究中心成立滿兩年者，應每年接受評鑑。 一、第 2 條第 1 至 3 款由校級研究中心評鑑會議進行評鑑，評鑑結果送學術研究委員會審議。 （一）校級研究中心評鑑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與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邀請相關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 5 至 7 人共同組成。 （二）評鑑所需提交之資料應依研究發展處提供之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報告格式填寫。 二、第 2 條第 4 款由其所屬學院自訂評鑑辦法，由院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進行評鑑，並將評鑑結果提送學術研究委員會核備。 三、評鑑結果分為：「傑出」、「優良」、「待觀察」、「裁撤」，並對各中心排序。 （一）評鑑為「傑出」者，得免評鑑一次。 （二）評鑑為「優良」者，得繼續營運。 （三）評鑑為「待觀察」者，於評鑑結束後二週內需繳交營運優化報告，提送學術研究	本條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繼續營運。 (四) 經評鑑認其營運績效未達設置時之任務需求或目標，評鑑結果為「裁撤」或連續兩次為「待觀察」者，依設置程序停辦之。 (五) 校級學術研究院及校級學術研究中心之年度績效均達下列基本門檻，評鑑結果始得列為「傑出」： 1. 成員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之 SCIE/SSCI 論文達下列門檻之一： (1) 有至少一篇為 IF>30。 (2) 論文總數至少 20 篇，其中 IF>10 或領域排名前 5% 論文至少 10 篇或總數未達 10 篇而總 IF 數值>80。 2. 成員擔任計畫主持人(不包括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之政府相關機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總經費達 1000 萬元。 3. 獲得政府相關機構大型計畫(單件補助經費每年 600 萬元以上)或成員擔任總計畫主持人之整合型計畫 3 件以上。 4. 獲得產學合作計畫補助經費每年 500 萬元以上或研究平台服務收入達 200 萬以上。 5. 國際合著論文每年至少 15 篇。 (六) 校級學術研究院及校級學術研究中心之年度績效均達下列基本門檻，評鑑結果始得列為「優良」： 1. 成員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之 SCIE/SSCI 論文達下列門檻之一： (1) 有至少一篇為 IF>20。 (2) 論文總數至少 20 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其中 IF>5 或領域排名為前 25%之論文至少 10 篇或總數未達 10 篇而總 IF 數值>50。 2. 成員擔任計畫主持人(不包括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之政府相關機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總經費達 1000 萬元。 3. 獲得政府相關機構大型計畫(單件補助經費每年 400 萬元以上)或成員擔任總計畫主持人之整合型計畫 1 件以上。 4. 獲得產學合作計畫補助經費每年 300 萬元以上或研究平台服務收入達 100 萬以上。 5. 國際合著論文每年至少 10 篇。 (七) 論文著作發表於經研究發展處公告國內各大專院校須加強實質審查之期刊，不予認列。	
同現行條文。	第 12 條 各級研究中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停辦、整併或轉型： 一、自行申請。 二、未依規定繳交評鑑報告書或任務已完成。 三、依學校發展需求，得分別由業管之研究發展處或學院分別提出申請。 校級學術研究院、校級學術研究中心及校級任務導向型研究中心之申請需提送學術研究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設置程序辦理。 院級研究中心之申請依設置程序辦理。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 13 條 各級研究中心經原申請設立審查之會議議決裁撤者，應即辦理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及人員、財產、空間與計畫等之移轉，期間以半年為限。	本條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14 條 各級研究中心聘用人員於聘用期間，所完成與其職務有關之研究成果，包括公式、程序、設計發明或其他著作等相關智慧財產權歸屬應依據本校研發成果管理 <u>及運用</u> 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14 條 各級研究中心聘用人員於聘用期間，所完成與其職務有關之研究成果，包括公式、程序、設計發明或其他著作等相關智慧財產權歸屬應依據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依據辦法名稱。
同現行條文。	第 15 條 本辦法未明訂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 16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